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棕榈股份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现持有参股公司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中源”）45% 股权（“标的股权”），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311,850,000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士宋先生。

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中源的股份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本次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须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三）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股权受让方：项士宋，男，中国籍，身份证号码：3326231942*****，持有公司 2.23% 的股权，未持有新中源股权；项士宋妻子徐香凤持有新中源 55% 股权，承诺放弃此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交易标的介绍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公司名称 |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330200725135244T |
| 工商登记机关 |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
| 住所 | 宁波市鄞州区世纪大道北段555号 |
| 法定代表人 | 项仙明 |
| 注册资本 | 32,200万元 |
| 公司类型 | 有限责任公司 |
| 经营范围 | 房屋建筑、地基与基础、市政公用、建筑装修装饰、机电设备安装、消防设施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、公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环保工程、沥青混凝土预拌、道路桥梁工程维修和养护施工;建筑幕墙工程设计、施工;房地产开发经营;自有房屋租赁;楼宇、小区物业服务;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幕墙材料销售;建筑材料、建筑装饰材料、幕墙材料制造、加工(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 |
| 成立日期 | 2000年10月27日 |
| 营业期限 | 长期 |

(二)新中源现有股权结构

| 股东名称 | 出资额(万元) | 持股比例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棕榈股份 | 14,490 | 45% |
| 徐香凤 | 17,710 | 55% |
| 合计 | 32,200 | 100% |

(三)新中源财务情况

单位:人民币元

| | 2018年9月30日 | 2017年12月31日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3,492,088,565.32 | 3,346,058,977.12 |
| 总负债 | 2,686,159,689.09 | 2,594,025,594.51 |
| 所有者权益 | 805,928,876.23 | 752,033,382.61 |
| | 2018年1月-9月 | 2017年 |
| 营业收入 | 2,351,098,715.11 | 2,625,094,714.48 |
| 净利润 | 53,895,493.62 | 96,117,099.20 |

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:

1、先决条件:本次交易需取得交易双方及新中源的董事会或法律规定的有

权机关批准后实施；股东徐香凤放弃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2、交易价格：公司将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311,850,000.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项士宋。

3、定价方式：本次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审计机构出具的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确定转让价格为 311,850,000.00 元。

4、分期付款安排：

股权转让价款由项士宋（乙方）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公司（甲方），具体支付进度如下：

（1）首期股权转让价款：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亿元整（小写：100,000,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：2019 年 6 月 30 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万元整（小写：60,000,000.00 元）；

（3）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万元整（小写：60,000,000.00 元）；

（4）剩余股权转让款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（小写：91,850,000.00 元）。

5、滚存未分配利润：

（1）双方同意，鉴于新中源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已经做出分配 15,000 万元利润的决议，甲方应享有的利润分配金额为 6,750 万元。对于该应付股利款，新中源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，以现金方式划至甲方指定账户。乙方愿意就上述利润分配承担连带支付责任。

（2）双方同意，除本协议约定的 6,750 万元应付股利款项由甲方享有外，对于新中源历年来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后至股权转让日之间新增的未分配利润均由乙方享有。

五、涉及资产出售的其他安排

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亦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。交易完成后，不涉及其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六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股权转让款用于补充公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2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不影响公司和新中源已合作的项目运转，公司和新中源仍将在 PPP 或生态城镇业务上继续合作。

3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中源的股权，由于新中源仅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，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因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